

# 船员配员服务三方协议

(标准格式范本)

编号：【           】

甲方（用人单位）：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乙方（用工单位）：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丙方（船员）： \_\_\_\_\_

身份证： \_\_\_\_\_

家庭住址（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紧急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并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岗位

甲方安排丙方到乙方所属\_\_\_\_\_船舶任职于\_\_\_\_\_岗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规定，丙方须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并持有合适乙方船舶航线需求的由海事主管机关颁发的适任证件、文书等文件。丙方就工作岗位须履行国家法律以及船舶运输行业规定的该岗位职责。

## 二、协议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在协议期内，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乙方的安排。聘用期满，船舶仍在航行或所在港口不便下船，甲乙双方可延长本协议至该航次结束，延长期内丙方工资不变。

## 三、航行区域

1、在船舶适航的情况下，丙方必须服从乙方的指令，航行于船舶证书营运范围的航区和港口。

2、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变航区或船种，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动航区或船种。

## 四、工资及福利

### (一)工资及支付

1、丙方在船期间，甲方支付给丙方工资的标准为\_\_\_\_\_元/月(人民币)，根据考勤核发。甲方应当在丙方年休假期间，向其支付不低于其在船工作期间平均工资的报酬。

2、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丙方承担社会保险费用个人部分，甲方在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甲乙双方有权根据丙方在船上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情况调整工资、发放奖金，同时甲方按国家规定税率代扣代缴丙方收入的个税。

3、工资发放为每月\_\_\_\_\_日，节假日顺延。

### (二)工作时间

1、甲方安排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2、丙方除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假期外，还享有在船舶上每连续工作 2 个月不少于 5 日的带薪年假。船员在船连续工作 8 个月以上的，保证船员连续休息时间不少于 40 天。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超时加班的时间和休息时间的限制：点名，消防，救生训练，安全演习（以对船员的休息时间影响最小和不会造成疲劳的时间和方式进行），以及出于船舶、船上人员或货物的紧急安全需要，或者出于帮助海上遇险的其他船舶、人员的需要。

### （三）伤亡保赔

丙方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受伤的，乙方及时安排治疗。若丙方发生工伤事故并致残或死亡，甲方按《工伤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标准处理，乙方协助。乙方按甲乙双方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其他

乙方为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须的劳保用品，丙方按乙方有关规定领用。劳动合同解除后须按乙方规定办理上述劳保用品的清理和移交工作。

## 五、 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

- 1、甲方负责与丙方订立 2 年及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
- 2、甲方要确保所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专业资质证明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 3、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船员所持证书、证件等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 4、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船舶滞港、滞留、扣押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甲方按相关规定为船员购买社会保险。退休人员购买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其中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保险限额不低于 80 万。
- 6、甲方应当为在驶往或者驶经战区、疫区或者运输有毒、有害物质的船舶上工作的丙方，投保专门的人身、健康保险，并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 7、丙方在工作期间遭受工伤或意外伤害（包括上船或者遣返途中），由甲方负责按照《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相关规定的程序，申报、劳动能力鉴定、报销和索赔等相关手续。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善后事宜。
- 8、丙方完成合同离船后，若无特殊情况，甲方应将其未领薪酬在离船之

日起 30 日内支付给丙方。

9、甲方应当对船员进行职业安全和健康防护等方面的培训。

## (二) 乙方

1、乙方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2、乙方应按国家的法律法规正常组织生产，负责为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和必需的安全、卫生设施，保证丙方正常安全的开展工作。

3、乙方应当为在驶往或者驶经战区、疫区或者运输有毒、有害物质的船舶上工作的丙方，办理专门的人身、健康保险，并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4、乙方负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安全隐患，解决船舶所遇到的困难。

5、乙方负责船舶上的生活和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乙方应当为丙方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防护用品、医疗用品。

6、乙方负责承担丙方上下船至家庭住址乘坐交通工具的费用、旅途中合理的食宿费用，不服从乙方安排的不报销其费用。

## (三) 丙方

1、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船员服务簿、本职务船员必备的专业训练合格证书、适任证书，以及有效的船员健康证书等必要证件。

2、在协议期间，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有关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并按甲方的安排接受安全管理及相关学习培训。经培训考核两次不合格的或在一个年度内被海事管理机关给予两次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并终止本协议。

3、丙方应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按照船舶应急部署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4、丙方应准时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开航前培训、教育并做好登船准备。

5、丙方在工作期间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的各项规定，认真完成岗位职责，并服从甲乙双方的调配和指挥，积极完成和努力超额完成甲乙双方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6、丙方应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

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7、丙方应遵守主管机关及相关规定，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影响安全航行的情况或发现有发生各种影响安全航行的危险，应当及时向乙方报告。

8、船舶发生险情，丙方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9、丙方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10、丙方应该如实告知身体健康状况，不得隐瞒患病情况。如果聘用前隐瞒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等，体检时未被发现，但在聘用后因此而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丙方应该承担责任，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六、船员遣返**

1、丙方在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遣返：

(1) 丙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者被依法解除的

(2) 丙方不具备履行船上岗位职责能力的

(3) 船舶灭失的

(4) 未经丙方同意，船舶驶往疫区的

(5) 由于破产、变卖船舶、改变船舶登记或者其他原因，甲方不能继续履行对丙方的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

(6) 船员配偶、父母、子女病危或死亡的

2、丙方可以从下列地点中选择遣返地点：

(1) 船员接受招用的地点或者上船任职的地点

(2) 船员的居住地、户籍所在地

(3) 船员与甲方或者乙方约定的地点

3、对于丙方因病(不含潜在性疾病、慢性病和轻、微病症)、工伤、工作需要或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遣返而产生的遣返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情况下的遣返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每日须按支付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丙方签订本协议后，除上述适合遣返的情况外，未能上岗的，须赔偿甲乙双方相应的损失。

3、丙方在工作中应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因丙方违反操作规程等管理措

施造成责任事故的，丙方应予赔偿，乙方可以对丙方进行处罚直至解除本协议。

4、丙方在合同期内，因下列情况被停职离船者，本协议自然终止。其离船后的一切费用均由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乙双方保留要求丙方进一步赔偿的权利。

(1)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的

(2)违反甲方的有关指令和规章制度的

(3)违反甲方的有关船员管理规定的

(4)携带枪支弹药、毒品等违禁品的

(5)打架斗殴，赌博，嫖娼，盗窃，吸毒贩毒的

(6)消极怠工，延误船期，玩忽职守，职责范围内机械设备失养，损坏

(7)擅自离船，造成船舶停航的

(8)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各项证件文书的

(9)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

5、合同期内，丙方须将证书原件交由甲方指定的部门和人员保管，并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船员证书管理规定。若有违反的，将根据情节轻重按规定进行处罚。

6、丙方在协议期内要求辞职，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待接替人员上船后方可离船，凡擅自离船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甲乙双方有权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 八、协议终止

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后，本协议终止，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经济补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

1、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届满

2、丙方提供、使用虚假的、无效的船员服务簿、适任证书等相应职位必要证书，随时解除本协议

4、丙方经培训后，考核两次不合格的，随时解除本协议

5、丙方出现重大违反甲方或乙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命令、安排等管理措施的情形，随时解除合同

6、本协议或相应附件、补充条款等约定的协议终止事由

7、法律法规规定的协议终止事由。

## 九、争议处理

本合同是甲丙双方签订的船员劳动合同的补充协议，亦是甲乙双方签订的船员劳务派遣合同的补充协议。

1、如为甲方或丙方提出的劳动争议，则适用甲方与丙签订的船员劳动合同的争议处理条款处理。如果该劳动合同没有约定争议处理条款，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

2、如果为甲乙双方的争议，则适用甲乙双方签订的船员劳务派遣合同的争议处理条款处理。如该劳务派遣合同没有约定争议处理条款，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

##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载明的各方电话、住所或地址是相关通知、联络、函件或司法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未经事先书面告知另一方的电话、住所或地址变更，是无效的变更。

2、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协议规定的终止期限或终止事由出现时结束。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根据需要，经三方协商，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的书面形式的修改或补充的条款，即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岗位的特别要求： \_\_\_\_\_

\_\_\_\_\_

6、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